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文罗镇新华村委会打锣村、三角一村、三从村、打锡村田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发包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文罗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 海南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月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陵水黎族自治县文罗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海南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文罗镇新华村委会打锣村、三角一村、三丛村、打锡村田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文罗镇新华村委会打锣村、三角一村、三丛村、打锡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为文罗镇新华村委会打锣村、三角一村、三丛村、打锡村新建约8条田洋道路硬化，总长度约2.9公里等附属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1日，以项目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叁仟零壹拾叁元贰角柒分（¥2873013.27元）；（最终工程款根据承包方完成的工程量并经发包方委托第三方或经政府审计部门对工程量进行核定的价款为最终的合同价款）。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零玖拾伍元壹角玖分（¥43095.19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 元);

(4) 暂列金额:

(5)

人民币(大写) / 元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价格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韩精 注册证号: 琼 24612140531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南省陵水县文罗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肆份，承包方执肆份。

发包方：陵水黎族自治县文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符家华（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方：海南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符家华（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6000006233847XG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 140 号红星

大厦第 6 层 608 房

邮政编码：570100

电 话：0898-6562933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迎宾支行

账 号：220 1004 0092 0013 3788

海南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010040002001337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迎宾支行

所有工程款项必须汇入
本公司指定合法账户
办理，否则不予付款。